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李麗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兆昌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重上字第1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預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2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律師委任狀及經扣除溢繳第二審裁判費後之第三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2年11月2日送達，抗告人逾期並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原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（見原法院卷549、569頁）。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徒以原法院應先退還其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再命其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訴訟程序錯誤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01		法官	方	彬	彬	
02		法官	呂	淑	玲	
03		法官	蔡	和	憲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王	秀	月	
06	中華民國	113	年	2	月	29 日